

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机关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3、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陪审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

（二）部门内设机构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为“一办五委”，分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环资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十四五”良好开局，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

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以扎实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确定的“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七项重点工作”，提高站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建设更加美好的新蓝田贡献人大力量。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前进方向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及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人大工作“十个坚持”要求，始终坚定人大制度自信，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依法行使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的全过程。坚持县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推动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定机制，依法行使重大

事项决定权。努力在决定重大事项中体现县委意图，体现民意呼声，体现人大作为。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规范任免程序，依法任免干部。深入推进述职评议，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对县政府1名副县长，县法院、检察院各1名副职领导和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人社局等部门负责人开展述职评议，进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聚焦重点难点，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围绕县委全局工作重点、紧盯政府推进工作难点、聚焦群众关注热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围绕经济发展加强监督。对“十三五”规划、民宿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开展视察、检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计划、财政、审计等工作报告，提升政府依法理财水平；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水平；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积极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切实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提高预算审查水平。围绕改善民生加强监督。持续聚力脱贫

攻坚，发挥人大力量，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视察；聚焦教育事业发展，听取和审议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专项报告；组织代表开展农村合作医疗、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检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围绕生态保护加强监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察，强化县镇联动，开展农村污水治理专项督查，着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公正司法加强监督。开展《义务教育法》《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听取和审议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检察院公诉工作情况报告，积极探索人大对监委会实施监督的途径和办法，完善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司法机关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制度，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打好监督“组合拳”，健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工作机制，改进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加强跟踪督办，提高“一府一委两院”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水平；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不断增强专题询问实效；组织好市、县、镇人大代表三级联动，深化监督，形成合力，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依法有力推进、广大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突出教育培训优化服务保障。加强对市县代表及人大机关干部、镇（街）人大干部培训力度，突出法律法规和履职能力培训。采取集中辅导与外出考察学习、调研、交流经验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培训效果，促进依法履职。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突出工作规范提升、突出广泛听取意见、突出代表工作室建设，突出为群众办实事，推动“1+3+8”代表主题活动制度化、常态化；组织“1+3+8”代表主题活动工作督查检查，开展优秀工作室建设评优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监督。健全人大代表述职制度，继续开展县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监督，继续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述职评议。搭建代表履职 APP 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突出代表履职纪实，围绕“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依法履职、为民办事、示范作用”，开展“五好”代表评选活动。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选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重点督办。继续深入开展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评估，督促建议落实，推进解决问题。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代表建议承办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全面提高人大代表工作水

平。

五、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人大工作与县委政治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发展上同力；强化作风建设。树立一线意识、增强担当精神，大兴勤政务实之风，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强化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努力增强改革创新、依法履职和狠抓落实的本领；加强信息化和智库建设。推进机关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上下畅通的人大网络信息平台，完善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平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咨询制度，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智力支持，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着力开创常委会工作新局面。

切实加强县、镇（街）联动和工作指导，全力推进县、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县镇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继续落实镇街人大主席（工委主任）列席县人大常委会制度，有针对性地邀请镇（街）人大主席（工委主任）列

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检查、督查和调研等活动，加强县镇人大工作联动，增强人大系统整体合力，推进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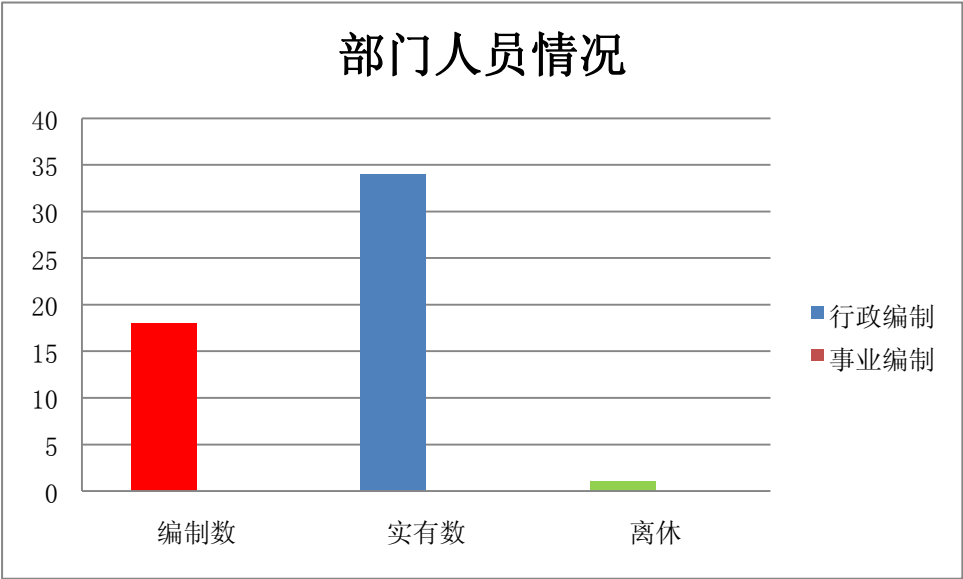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独立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说明：上图蓝色表示实有人数 34 名，红色表示编制人数 18 名，绿色表示离休人数 1 名。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9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8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38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9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9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按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393.8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33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

（2）事业运行（2010650）0 万元，没有事业编制。

（3）机构运行（2130601）0 万元，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5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金额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8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3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 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5.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务管理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12.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8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36.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 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5.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务管理费用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0 万元，和上年一样。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 万元。和上年一样。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5)0 万元。和上年一样。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是：2019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2 元，2020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0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增减变化为 0。

2020 年将会议费、培训费列入预算，分别是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3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工资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